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91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低价药品 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试行）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13号）

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1月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局、
市国资委、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